

邦城律師事務所 函

債權真實性查核報告書

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：

緣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穩穩公司」）委託本所就其所經營之「穩穩信用 Win Win Money」媒合平台（下稱「穩穩平台」）所媒合、管理之借貸案件，進行民國 114 年下半年度債權真實性查核，業經本所律師查核竣事，並表示意見如後。

本次查核範圍係由穩穩公司提供「穩穩平台」新版 3.0 系統上線迄至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止，所有已撥款但尚未清償完畢之借貸案件明細表（共 510 件）。本所以抽樣方式，選取 20 件作為樣本進行查核（下稱「抽樣案件」，本次抽樣結果共 6 件房貸、14 件信貸），由本所針對抽樣案件逐一進行債權真實性查核。前開借貸案件明細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由穩穩公司負責。

本所查核方式係透過現場稽核檢視檔案，核對抽樣案件之借貸契約及本票、借款人提供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財務證明文件、擔保品提供、借款撥款及還款紀錄等文件，查證借款人是否確實使用「穩穩平台」進行借款並有受領借款且依約清償。其中穩穩公司所提供借款撥款及還款紀錄，係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系統連線之紀錄，即由遠東銀行將投資/借貸本金扣除穩穩公司及銀行手續費後，直接撥款至借款人約定帳戶；借款人

於還款日將資金存入借款人帳戶內，再經由遠東銀行移轉至出借人指定帳戶，故有關借款撥款及還款紀錄之真實性，應堪認定。經檢視上述抽樣案件之相關資料後，足認抽樣案件之借款關係均係屬實可信且與檔案資料相符。

本查核報告書之意見係根據查核日當日(即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)取得之資料完成，如有進一步之資訊可供覆核，本所將保留覆核此等文件及更新本查核報告書之權利。

邦城律師事務所

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